## 新增題目重點整理 簡明表格化 速記一覽表

	違規項目	罰鍰		吊扣牌照	駕	吊銷駕照	禁止駕行	説明 或其它	依據 條例
1	併排停車	2400							56
2	慢車駕駛人不依 規定接受講習	600~1200							90-1
3	機車行駛中使用 手持式行動電話	1000							31-1
4	汽車行駛中使用 手持式行動電話 (但高速公路 3000~6000)	3000							31-1
5	占用身心障礙停 車位	✓							56
6	安全椅者	1500~3000							31
7	一般道路未繫安 全帶	1500							31
8	高速公路未繫安 全帶	3000~6000							31
9	汽車未依規定裝 載行車紀錄器	12000~24000						應責令其參 加臨時檢驗	18-1
10	紅燈右轉	600~1800	3						53
11	紅燈右轉(燈光號 誌管制之大眾捷 運系統)	1200-3600	3						53-1
12	遇幼童專用車不 禮讓	✓	1						45
13	聞消防車不立即 避讓或在後跟隨 急駛	✓				✓			45
14	不按遵行之方向 行駛	✓	1						45

	違規項目	罰鍰		吊扣牌照	吊扣駕照	扣車	吊銷駕照	講習	禁止駕行	說明 或其它	依據 條例
15	駕車行駛人行道	✓	1								45
16	在禁止左轉路段 迴車	✓	1								49
17	交岔路口闖紅燈 者	1800~5400	3								53
18	交岔路口闖紅燈 者(於大眾捷運系 統車輛共用通行 交岔路口)	3600-10800	3								53-1
19	小客車前座乘人 超過規定人數	3000~9000							✓	責令改正或 禁止通行並 記汽車違規 紀錄一次	30
20	汽車裝載貨物超 過所行駛橋樑規 定之載重限制者	採分級無 處罰上限	2						<b>√</b>		29-2
21	汽車駕駛人闖紅 燈	1800~5400	3								53
22	在鐵路平交道超 車、迴車、倒車、 臨時停車或停車	15000~90000			1年			<b>√</b>		因而肇事者 並吊銷駕照	54
23	強行闖越鐵路平 交道	15000~60000			1年			✓		因而肇事者 並吊銷駕照	54
24	經鐵路平交道不 遵守規定者	15000~60000			1年			<b>√</b>			54
25	蛇行駕駛或未滿 18 歲無照危險駕 車	6000~24000	3	3 月				<b>√</b>	✓		43
26	汽車駕駛人在道 路蛇行,因而肇事 者	6000~24000	3	3 月			✓	<b>√</b>	<b>√</b>		43
27	違反道路交通安 全規則,致人受傷 者		3							肇事致人重 傷傷照一 質別 個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61
28	違反道路交通安 全規則,肇事致人 死亡者						✓			停考一年	61

	違規項目	罰鍰		吊扣牌照	吊扣駕照		吊銷駕照	講習	禁止駕行		依據 條例
29	六個月內記點六 點以上者				1月			✓			63
30	允許無照之人,駕 駛其車輛				3 月						23
31	將駕照借供他人 駕車				3 月						23
32	不參加道安講習 (無正當理由, 不依規定接受)	1800								再通知依限 參加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	
33	講習不依規定接 受逾期六個月以 上仍不參加者	1800			6月						24
34	酒精濃度測試檢 定超過標準值	15000~90000			1年	✓		✓		當場移置 保管該汽 車	35
35	酒駕因而肇事致 人受傷者	15000~90000			2年	✓		✓			35
36	酒駕(拒絕酒測)	90000				✓	✓	✓		停考三年	35
37	於吊扣駕照期間 再酒後駕車	90000				✓	✓			停考三年	35
38	酒駕肇事致人重 傷或死亡者	✓				✓	<b>√</b>	✓		不得再考 領	35
39	車主明知駕駛人 酒醉而不禁止	✓		3 月							35
40	汽車違規紀錄三個 月內共達3次以上			1月							63-1
41	肇事逃逸通知汽 車所有人無故不 到場說明			1-3 月							62
42	檢驗逾期一個月以 上	✓		✓						逾6個月註 銷牌照	17
43	競駛、競技者	30000~90000	3	3 月			✓	✓	✓	當場禁止 其駕駛	43
44	無照駕駛大型車輛	40000~80000							✓	記該汽車違 規紀錄一次	21-1

	違規項目	罰鍰	吊扣牌照	扣駕	扣車	吊銷駕照	講習	禁止駕行	說明 或其它	依據 條例
45	持普機駕照,駕駛 大型重型機車	1800~3600						✓		22
46	肇事後無人受傷 或死亡,未處置者	✓							逃逸者吊 扣駕照 1-3 個月	62
47	撞傷正執行勤務 之警察	30000~60000				✓			停考三年	61
48	抗拒警察,因而引 起傷害或死亡	✓				✓			終身不得 考領	61
49	一年內經吊扣駕 照2次再違規					<b>✓</b>				63
50	吊銷期合計達6年 以上者					✓			終身不得 考領	67
51	肇事致人重傷或 死亡,逃逸者	3000~9000				<b>✓</b>			終身不得 考領	62
52	利用汽車犯罪判 刑確定者					✓			在判決確 定前,得視 情形暫知 其駕熙 止其駕駛	61
53	六歲以下幼童單 獨留置車內	3000					✓		講習4小時	31
54	報廢之汽車仍行 駛者	3600~10800			✓			✓	車輛並沒入 之	12
55	牌照借供他車使用	✓						✓	牌照吊銷	12
56	駕照吊扣期間再 駕駛	6000~12000				✓		✓		21
57	未領有駕照(小型 車)駕車者	6000~12000						✓	當場禁止 其駕駛	21